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3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

被告 盧俊瑋即俊鑫工程行

盧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盧俊瑋即俊鑫工程行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盧俊瑋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盧俊瑋即俊鑫工程行、盧俊瑋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向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2份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約定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為1.595%）加0.575%計算利息。嗣被告因未按期履行清償債務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之約定，所欠金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尚須就應還款項，逾期6個月
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被告盧俊瑋即俊鑫工程行、盧俊瑋於110年8月17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，借款50萬元、50萬元，並約定上揭所述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被告等人目前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電腦帳2張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紙、系爭契約2份、授信約定書2份等為證（本院卷11至15頁、21至39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被告對於上揭事實，也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

編號	尚 欠 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利率(年息)	起訖日	
1	310,831元	2.17%	自民國112年8月	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
2	310,840元	2.17%	18日起至清償日	

(續上頁)

01

			止	列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